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或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保薦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另行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等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進行者則除外。

售股股東

有關售股股東之詳情(包括售股股東將出售之股份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5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於香港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或有關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100元兌118.5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15.3美元

100美元兌775.1港元

此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為準(除非另有所述)。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其上所列數字的運算總和相同。